

# 中共临沂市河东区委办公室

临东办字〔2022〕38号

---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东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 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河东经济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上级驻河东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区人武部：

现将《河东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东区委办公室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 河东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夯实筑牢我区养老基础，扎实推动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的通知》精神和市里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聚焦问题导向，立足河东实际，抢抓“十四五”老龄化应对重要窗口期，不断加强部门统筹、资源链接，推动养老服务机制体制创新，打通“织密服务供给网、筑牢要素硬支撑、发展智慧新业态、创新养护新模式”养老服务全链条，着力推进康养河东建设，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原则。精准分析我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确定主要创建内容，提高有效供给能力，满足我区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二）多元统筹原则。采取“公建民营、医养融合、智慧养

老”三位一体新模式，汇集政府各部门职能和政策，引导专业机构、公益组织、爱心人士等各界社会力量投入到养老事业，着力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三）创新实效原则。积极探索模式、政策、措施创新，有效破解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坚决不做形式上的创新，坚决进行可获实效的创新。

（四）人才驱动原则。注重加强基层养老工作力量和养老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确保区、镇街、社区养老职责全面高效落实，养老服务业管理服务水平稳步高质量发展，推动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

### 三、创建示范内容

（一）强化保障机制。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参与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及协调办事机构；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设立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将养老服务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养老服务重点任务列入党委政府考核、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等项目强力推进；制定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创建方案，出台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综合性文件；加强基层工作力量，成立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河东规划编研分中心、区委编办、各镇街）

（二）完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将民政部门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

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完善创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策，建立居住小区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对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标准配建养老服务用房，民政部门参与规划评审验收，竣工验收后移交区民政局统一登记管理；对既有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置解决。落实资金扶持、用地保障、税费减免、信贷支持、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推广实施“养老保障贷”项目；创新区级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引导社会参与，激发市场活力；因地制宜地创新农村养老、居家社区养老、医养结合发展、资金补助、税费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河东规划编研分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

（三）健全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清单发布及动态更新制度，并向社会公开；按照《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公开通用政策、业务办理和行业管理信息。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特殊老年人巡访制度，加强对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关爱。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居家上门服务。采取无偿或抵偿方式，探索建立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采取政府补贴方式，为具备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开展

适老化改造。聚焦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建立实施面向城乡居民和职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各镇街）

（四）增加有效服务供给。在区级层面，继续巩固3处以农村特困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敬老院建设成果，大力发展普惠养老，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不同层次的养老机构，优先发展护理型床位；建立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在街道层面，建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实现街道全覆盖。在乡镇层面，整合敬老院等资源，建设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全部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在社区（村居）层面，优化社区养老发展模式，探索打造“十五分钟养老圈”，统筹小区配建养老用房、机关企事业单位空置房屋、小区周边零星碎片化土地等场所资源，建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等服务载体。在家庭层面，扩大居家服务承载范围，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专业机构为载体，大力发展智慧居家养老和“家庭照护床位”。（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五）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综合监管，确保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100%。努力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确保《养老机构基本安全服务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达标率达到 100%。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应急、消防救援、住建、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将养老机构纳入安全检查范围，按照各自职责定期检查，并及时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将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实施养老机构“智慧消防”“四专员”制度，确保养老机构消防达标率达到 100%。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严防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诈骗和非法集资活动。创新养老服务激励褒扬机制，开展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和个人选树表彰活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我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确保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实行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展示标识，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并在养老机构显要位置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监督电话和评定等级（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消防救援大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政法委、各镇街）

（六）创新服务发展模式。推动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打造优秀养老服务品牌，推动专业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和运营。巩固发展敬老院整合成为中心敬老院，医疗机构托管运营发展医养结合的成果，探索连锁化托管运营、孝善基金、时间银行、旅居养老、互联网+养老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

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 **四、实施步骤**

(一) 谋划启动阶段(8月15日—8月31日)。制定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机制,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全面启动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9月1日—10月30日)。制定多部门养老服务的公共政策,创建支持性环境。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扎实开展好相关活动,落实各项创建措施,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建立完善创建工作成员单位定期会议和督导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认真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自评工作,对照创建标准和要求,严格自查,查缺补漏,确保创建效果。

(三) 总结验收阶段(10月30日—11月30日)。对照创建标准撰写自评报告,完善创建工作相关资料并整理归档,接受市民政局初评,并准备接受省民政厅组织的考评验收。对创建过程中形成的特色创新、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模式进行总结提炼,做好宣传推广。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督促成员单位落实职责政策,协调解决养老工作中出

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要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镇街财政也要建立发展扶持政策，列支专项工作经费，确保创新示范区建设有序高效推进。

（三）加大宣传推广。各镇街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报告创建工作动态和阶段性成果，总结实验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营造示范区创建的良好氛围。

附件：河东区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 河东区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姚运明 区委书记  
田婷婷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吴世强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孙泉城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张丽丽 区民政局局长  
高志勇 区委编办主任  
宋光发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科级）  
李凤凯 区财政局局长  
赵海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永学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际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梅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王洪慧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海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建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立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沂琳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静刚 河东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张磊 河东规划编研分中心主任  
郭家 九曲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晓光 汤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洁 郑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柯含 八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孟涛 汤头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晓玲 太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张丽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负责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